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〔2024〕28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鑫轮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556584045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三道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孟文义

我局于2024年4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厂区东南侧露天堆存原煤，占地面积150m²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4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4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4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李占鹏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李占鹏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.营业执照（2024年4月1日由孟玉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榆神环罚告字〔2024〕2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



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,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和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3版):“未采取密闭设施,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下的处5-7万元罚款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